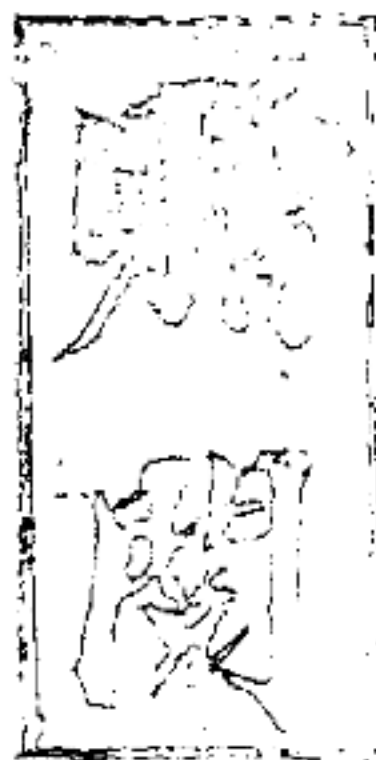


1947-1-2



創刊號

義縣政治

報

總收第 126	號
2 月 4 日	
經辦人	
經理人	
第 1 期	號
第 1 月	日
經辦人	

義縣縣政府秘書室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9474

義縣政治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劉廣惠

一、論 著

義縣警察業務之研討.....一

論當今政治之急務.....四

略述義縣經濟建設.....六

二、法 令

(一)中央法令.....一〇

兵役法.....一〇

墾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一四

東北各省市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八

(二)本省法令.....二〇

東北各省縣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二〇

東北各省縣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二三

遼寧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二五

(三) 本縣法令.....二八

義縣政府暫行各室科分股規則.....二八

義縣各界慶祝壽委員會組織章程.....三三

義縣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三五

義縣縣政府接見民衆規則.....三六

義縣國民教育復員暫行準則.....三六

義縣各鄉村徵收田賦考成辦法.....三九

三、紀 錄

義縣縣政府第三本縣政例令紀錄.....四〇

義縣縣政祝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三

四、人 事

義縣縣政府幹部職員一覽表.....四七

義縣各街村長簡歷表.....五〇

五、大 事 記

義縣三十五年行政大事記.....五二

六、附 錄

義縣縣政府及各機關組織系統一覽表.....



主席肖像

100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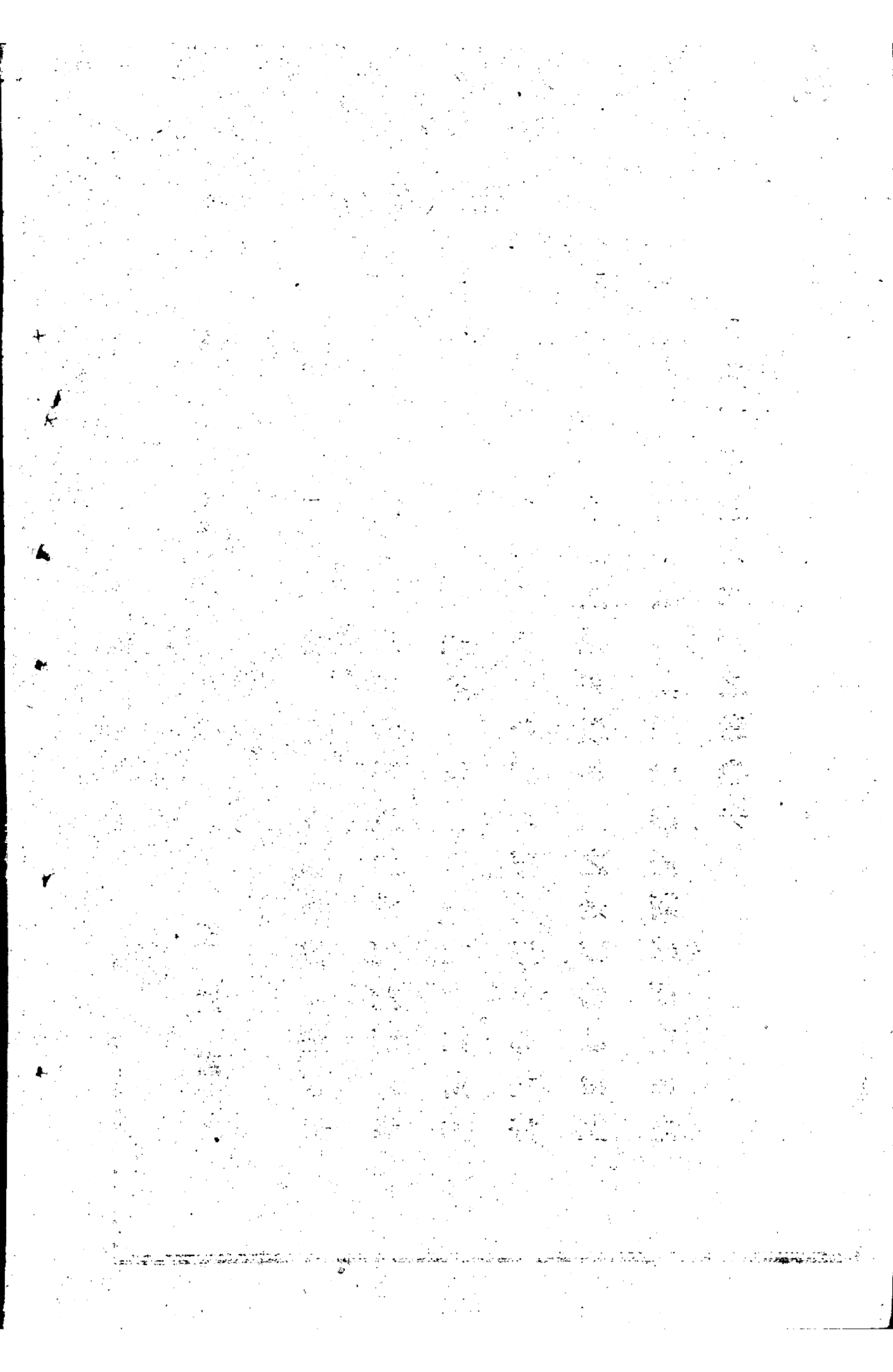


遼寧省主席徐寧震肖像

發刊詞

劉廣惠

聞之書曰每歲孟春適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
 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木鐸者所以為求規諫而警衆
 者也 廣惠 抗戰有年未遑政治茲屆一歲之始所知
 者民之所好者好之民之所惡者惡之以民心之好
 惡為政治上絜矩之道即以輿論之是非為政治上
 考鏡之資大道為公此其椎輪然則斯義縣政治之
 發刊其亦猶適人木鐸之意也夫



論

著

義縣警察業務之研討

李錫田

義 縣 政 治

社會之進展無窮時代之變遷靡已警察之設置原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亦即保護民衆指導民衆而助長行政並彌補行政上之各種缺陷爲目的也然欲期警察之目的達成並隨社會之進展而進展依時代之變遷而變遷必須健全警察自身倘以無學術無訓練之人員而從事警察業務欲其目的之完成豈可得哉是以

民衆訓育民衆納民衆於正軌使人不知法守法而不違法更應依其他行政手段之理想以實現福利行政之作用況東北光復雖已年餘而警察之建設仍止進行途中即如我義縣警察局在名義上雖告組織但內容異常空虛舉凡警察服務之準據司法警察執務之規則各種警務管理章程多付缺如從事警察業務之人員亦多缺少訓練而警察之施設更極簡陋武器裝備尤爲不充因經費不

蔣主席有云建國必先建警言乎況警察乃人民之保障社會之導師社會教育限於特殊場所學校教育限於學校教室唯警察之爲教也既不擇地又不擇時也不擇人隨時隨地因人而施教善社會不良風俗領導人民趨向法治根據三民主義推行國家政令完成民主政治增進國家福利故爲警察者不宜徒持國家所賦與之權力而僅運用其限制人民之手段應以親愛和藹之態度領導

足以致待遇微薄而影響警察一般之工作至深且重奉職如斯他處亦莫不皆然本人到差後首先充實警察組織同時加強警察訓練在施設方面亦略予整理裝備上稍加補充待遇由十月份提高但仍不足以維持官警之生活惟值此國難未已經會交細之時自願不顧一己之利慾而盡到國民之義務是以到差雖僅兩月詳考過去之得失斟酌現在之情勢擬定來年度施政計劃謬誤之處在

所難免幸社會賢達有以教正焉

一、充實警察組織

極力充實警察內部組織對於有關警察各種法令在末奉

省令頒發前暫定臨時章程請 縣長核准後施行總之必

使全縣警察處務有所進據而監督不生困難

二、加強警察訓練

1. 成立警察訓練所

以現有之警察人員分班抽調入所受訓每期訓練期間兩個

月於年內全部訓練完了

2. 施行機會教練

由現地施行機會教練隨時隨地勵行教育本長官即教育之

心理對部屬徹底實施如是則警察處務之能力當能向上而

素質亦可增強矣

3. 舉辦各種講習

對戶口文書術科司法衛生行政各部門分別施行短期講習

並聘局外專門人員担当講師以充實警察執務能力

4. 購備警察教材

於可能範圍內購備各種教材如縣費充裕以縣費購買如縣

費不足則強制私人購買以涵養警察學識

三、整備警察施設及裝備

於縣費可能內逐漸充實警察裝備但無論如何消防器材必

為充實至武器彈藥不足者向省方請求務必達成一人一槍

之目的對佩帶品如警笛捕繩警察手 更必須整備充實也

四、改善警察待遇

於縣費可能範圍內酌予提高

五、完成警察一般工作

1. 清查戶口

由縣作成戶口冊紙分發各警察所徹底調查戶口遇有變動

隨時更正務必使戶口毫無不清之處

2. 民槍檢查

定期施行民槍檢查如發現未經登記烙印之民槍不但沒收

其槍械並依法嚴加懲處

3. 規定年度施政計劃

由局擬定本年度施政計劃通令各警察所再行擬定實施計

劃遵照施行如似是則來年度全 某月辦理某事則完全事

前加以規定逐步實施而無遺矣

4. 確立連坐組織實行連坐罰

於清查戶口同時協力村公所確立連坐制度對違反連坐章程者實行連坐處罰

5. 確保治安嚴禁賭博

本縣之賭風最盛而販毒吸毒者亦最夥必須徹底肅清以遏盜源而保治安

6. 整飭警察紀律嚴禁防害人民自由

對違反紀律之官警輕者予以行政制裁重者決予司法處分嚴禁使用刑訊權押無辜妨害人民自由

7. 協力推進行政以造成新義縣

遵照 縣長意旨協力縣諸行政之推行使縣行政毫無遲滯而順利進展以完成新義縣之建設

8. 處事絕對和平嚴禁高壓手段

對人民必須親切和平嚴禁強壓致使人民不滿

9. 設立人民問事處

各警察所及分派出所設立人民問事處厘定問事規則人民遇有疑難可隨時向警察詢問而警察必須親切應答

10. 促進新生活運動

改良風俗提倡節約及儲蓄使人民之生活於衣食住行娛樂

中合理化明禮義知廉耻調解紛爭和睦隣族

11. 協力推行地方自治

舉凡有關地方自治之事務必舉警察全力推行務使地方自治圓滿達成

12. 勵行禁煙工作

已施戒之煙民施行檢查及調驗未施戒之煙民從速施行戒除販毒吸毒者勵行檢舉

13. 澈底犯罪檢舉

使人民養成犯罪發生後即行報告之習慣對已發生之犯罪勵行搜查檢舉

14. 增強情報工作

活動情報人員努力搜集情報養成警察全體人員悉為情報員而担任情報搜集之工作

15. 勵行功賞過罰

警察紀律之維持事務之能率增進非賞功罰過不足以昭激勸是以絕對勵行功賞過罰

16. 加強縱橫連繫

警察行政與諸行政表裏為用不可分離是以橫的連系必須週密而縱的方面亦須貫徹

總之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之推行似無何差異雖有治法必有治人故計劃雖如何週密倘推行不得其人或徒尚虛文而不注

重實際則警察之目的自難達成是以凡我從事警察之人員必須親愛精誠一本警察讀訓第十條之所定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努力完成職務雖警察之目的未必全部達成然或庶乎近焉

論當今政治之急務

荆體榮

溯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民衆呻吟於日寇強權之下者十有

一日提倡民族之道德

四年具有與日偕亡之心無所謂時伏臘之樂更無所謂東作西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蘇子瞻曰國

成之不秩也至八一五六戰結束強敵屈膝對蘇關係次第折衝東

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而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

北接收工作日不暇給而吾義縣位於錦古新義兩線之交又點上

短者在風俗之厚薄而不在乎富與貧曾滌篁曰風俗之厚薄奚自

地勢重要共匪曾一度蟠踞自國軍進駐義縣縣政府成立迄今恰

乎白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夫禮義廉恥四者為形成人格之

為一年茲國民大會召開之際憲法之公布拭目可待已可謂為有

要件人心之所由格正而風俗之所由化也進而為道德發而為

陽春昭蘇之望矣然以共匪跳梁交通破壞北顧松江戰雲蔥鬱一

忠勇古云忠臣謀國百折不回勇士赴敵視死如歸其由來久矣觀

觸此即發誠萬方多難之秋也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竊願

乎大戰之初起吾國可謂毫無憑藉論器械之精良不如日本也論

繼前此後就感想所得作為一年之計於此月正元日之新春借飭

軍備之充實不如日本也強弱懸殊然而八年抗戰竟取得最後之

一籌之

勝利者誠以吾國民族具有歷史傳統之忠勇秉諸正義在偉大

領袖 蔣主席領導之下前仆後繼毅然有一往而不可遏止之

精神也今戰爭結束飲水思源為崇德報功之計誠宜明令各省地

方建立忠烈祠宇四時祭享其次則命有司慰問坑戰軍人家屬以

示優待又其次則凡民間之孝子節婦俠義可風之軼事皆命有司

據實以聞以資旌表又其次則利用地方上文化團體採擇古聖先

賢之嘉言懿行著為論述作可歌可風之宣傳然後繼之以新生活

運動堅其自給自足自衛自治之風尚不出數年民風丕變此誠吾

國百年之大計屹然有不可動搖者否則大戰之後國家政治尚未

納於正軌而僥倖投械者流見利而忘義風尚所至人心之譸張道

德墮落士大夫熟視而無睹不復思為防止之術其為影響於風俗

之敗壞者實為重大是併其勝利之果實而并鬻棄之也豈不重可

惜哉

二曰獎進科學之研究

惟科學可以救國夫人而知之矣夫農業無科學上之進步則

物產不豐工業無科學上之發明則出品不良商業無科學上之組

織則競爭不能優勝政治各部門無科學上之系統則運用不能靈

敏至於軍事上之器械材用編制戰術其需要科學上之變革然後

戰其資源豐富之國若美若英據新聞紙所記載其科學上之研

究具有「日千里之進步良堪驚歎者吾國軍備會自科學之事

不能兼籌併顧已屬失之東隅諺曰亡羊而補牢未為晚見鬼而顧

大夫為遲於斯時也而策造就科學人才之方法惟有考選留學生

送往歐美諸國使其專門修習聲光電化之學以宏造就而以登錄

科學人才以輔之至於充實科學研究之設備如僑滿之大陸科學

院首在利用之列其次則於各大學之研究室皆宜有完全之設備

孟子曰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方今大戰之後若美若英若蘇聯

方汲汲於其劃期計畫之完成吾國愈起直追猶恐弗及若失此不

圖更無及矣

三曰職業教育之提倡

大抵用人者之所患在於所用非所學而求用於人者之所患

在於所學非所用方今大戰勝利之後所有敵偽已未開工之電輕

工業以及吾國原有之重輕工業如兵工廠製鋼廠以及各種礦業

之類其中用人之數不為不鉅然而一考其實際則日籍技術人才

之留用未見其少而吾國失業之青年反日見其多者其故何哉士

大夫備談政治自「為形而上之學而於形而下之者鄙夷而不

顧道是以政治上之人才擁擠不堪而實用上之人才則寥寥無幾

也欲祛斯弊誠宜廣設職業學校收容青年之失業者授以技術上
 簡易之課程期其速成而卒業之後即由此職業學校作為介紹者
 以負其投閒散此於人事上疏通壅擠以及減少日籍技術人員
 一途用兩有裨益是不可以不察者也
 四曰清查戶口之勵行

國者偽滿之初治安不能確立其人口統計表上之數字非中
 今明雖於是以其所謂國勢調查者張其戶口清查之綱其街村之
 長奉命惟囑雷厲風行甚至於火車中之旅行者亦在集團調查之
 列而莫不遺漏戶籍確定繼之以寄留法之實行十家連坐盜賊遂
 無立足之地光復以來人民對於出生死亡遷移之報告不實不符
 不肖之徒易於混迹加以共匪肆擾地方無賴子弟不明順逆附和

而盲從者不乏其人且以戶口之人口數目遂呈有名無實之悲
 觀茲為厲行清查戶口之始以十家連坐之方法舉行按戶清
 查庶幾一勞永逸想其時而流弊之徒可以斂迹煙賭之風可以
 永絕

如右四端或為立國之基或為實務之急皆與政治上之治標
 治本息息相關而其餘之數言普及文化平均道路修補義會之充
 實保甲之修補國庫之整理均為將來次第研究之茲不及
 抑更有進者政治之上古者治民而無治人則為徒法不足以
 自行有治人而無治法則為徒善不足以為政然即治人問題行之
 以考試循之以考績其亦為考績考虛之事也乎

畧論義縣經濟建設

趙玉書

八年之抗戰勝利十四載之枷鎖解除我酷愛和平之華民
 族應永享安居樂業之福然世情險惡莫測局面動蕩無常苟無自
 力自強之謀難期延命益壽之效而優勝劣敗乃進化之定理富強

康樂實有所致之中况我國經此長期抗戰一切建設殆遭破壞財
 力物力大半消耗真如千瘡百孔皆須彌補頽壁危垣正待興修倘
 不自力復興積極建設非危巖當前國難可以復至凡我同胞當倍

加惕勵也

惟建設之道非僅一端如經濟建設軍事建設教育建設為當
進三大要政而經濟建設尤為救危自強之要圖蓋建國者須先建
設經濟經濟建設完成則國計民生之問題可解國家之基礎乃固
是以 國父於實業計劃中首重國家之經濟建設闡明其重要

性之所在教以具體之方法內容精深包羅廣大如開交通興農礦

開商港造森林均為發展實業增加生產之基本工作無一不係國

計民生之要圖國家經濟建設之大計惟其實行有賴國際之資財

外來之物力方克臻於善境然觀時勢之推移國際之幻變知外力

之不可久恃求人不如求己國際之施援固所至期而自力建設實

為自存自強之上策故又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提倡其宗旨在

促進國民一致努力以具體方策自力發展生產使貨勿棄於地民

不困於野人民之生活得以增進國家經濟之建設亦同時得以發

展也

國民經濟建設之工作可分二大項其一為基本工作即調查

統計人材及物資實地研究農工商業之現狀集中人材加以精神

及技術之訓練此外更以宣傳方法喚起多數廣大之自覺教以調

節改善等方策使人才資源生產之聯繫緊密使國家人民及各團

體之力量配合適宜然後即可展開第二步之基本工作如開闢交

通以舒商運改良振興農林工礦等業以增生產推進行事業以

謀生產供求消費之合理循此並進當可達成盡人力闢地利均供

求暢流通之建設目標矣至其進度如何唯待政府及國民之努力

方今政治之基礎已立經濟建設之機構組成從政者事有專責措

施有據而憲政之實施即將開始地方自治漸進育成人民自有自

享利害切膚苟能上下一心力行自力建設之工作分頭並進各展

所能以吾地大物博民多庶衆之優良條件則經濟建設之完成當

能早日實現也

回憶我義縣自光復施政以來已逾一載關於建設工作雖以

時間與財力之不足未克充分發展然各種有關建設之復員及經

濟建設之初步工作亦逐漸推進如農工商業之實況調查統計農

工商基層之組織與夫技術人材之登用及既有之交通電信復員

等工作均已大部完成茲將本縣經濟建設之要義今後之計劃及

將來之展望略述如下

(甲) 扶植工商事業獎勵民營礦業

我縣工商業有一千餘戶而小本經營者佔全數三分之二

經營方式尚守舊法並經十四年敵偽之經濟管制已成衰落狀態

義縣政治

義 縣 政 治

(號刊創)

今後除啓導其合作之精神改善其經營方式以養成其競爭技能扶植其復興向上外並督導商工兩會促其業務加強以增工商之福利本縣之工業除有少數小規模利用機械動力之加工業者外其餘皆爲保守式之手工業查工業爲經濟建設之基礎有關地方之繁榮急應設法扶植而我縣之工業原料產量尙稱豐富如釀造製油原料之大豆年產六萬餘噸供縣民之食用而有餘紡織工業原料之棉花年產一千餘噸羊毛及各種毛皮亦有相當之生產如此多數之工業原料應思自贖利用以供地方之需設立簡易之加工製濟工廠以合作系統經營以科學方法管理則所產之成品足供自給而有餘且免金錢外溢也我縣境內之礦業據以往之勘測蘊藏頗多如煤石灰石綿矽砂等礦地現正着手於調查工作俟狀況明確後擬扶植其開採獎勵民營以闢地方利源而吸收遊動之勞力實一舉兩得之事也

(乙) 增加農林生產振興林產牧畜

我縣農耕而積在百三十萬畝以上苟能耕作得法生產增加則每年之食糧數量以全境人口數目分配之足能自給而有餘然考諸既往每年均感不足尙須仰於輸入查其原因固有因災害而減收惟其主因則爲死守古法不思改進之所致故今後須以力量

之所及努力使其增產如選擇種肥改良農作方法除害防災減少生產之障礙並加以品評獎勵誘起農民之改進情緒指導宣傳普及其改進知識如此使其知促其行其優則人力地利可盡生產自豐矣本縣之林業既往亦具相當之建設林地面積將及二萬畝之多爲培植建築之資源並謀防風防水增進農耕之助力計除保護既有之林木外尙須廣爲栽植河邊路側均行植樹山荒河淤盡數造林所謂「十年樹樹」利益當前也至於畜牧之業就大牲畜而言以現在耕種面積雖足使役之用但其品質不良能力低弱就小牲畜而言亦多未經改良者農家之副業無從發展蓋牲畜之於農業實有密切之關聯以吾目前耕作方法觀之牛馬爲農作之主要役力豬羊爲農家副營之生產而牲畜之糞便又爲肥料之來源所謂「有畜農業」者是也且畜產物又爲工業上之重要原料生活上必需之物品我縣山岳地帶較多適宜飼育牛羊爲補益農工之經濟應盡力擊養一切畜類再使其品種改良施以適時合法之防疫則質良量增即達成振興畜牧業之目標矣此外加強縣農林場之運營致力於農林畜牧等試驗研究指導改進等工作並推廣於農村以爲農民之示範

(丙) 加強通訊設備發展水利交通

本縣之通信設施除縣城內及清河門設有商用電外各機關及各街村均為縣警備電話室所轄之警備電話現已恢復八十餘處今後尚於事務連絡頻繁之機關及各街村公所盡量增設以利政令之傳達我縣之交通鐵路有錦承新義兩線縱橫於境內此外尚有大小公路十八條可稱便利惟於光復後因保管力量不足每有破壞失修之處雖經一再搶修已可通行無阻然為期堅固耐久而謀商運軍運之便計除修整路基路面外對於各處橋梁亦須徹底興修尤對大凌河之橋梁必以全力實施建築至於大凌河及清河之堤壩亦因年久失修大半殘破亦擬計劃修補而防水害

(丁)倡導推進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乃以平均共享之原則而組織以合作互助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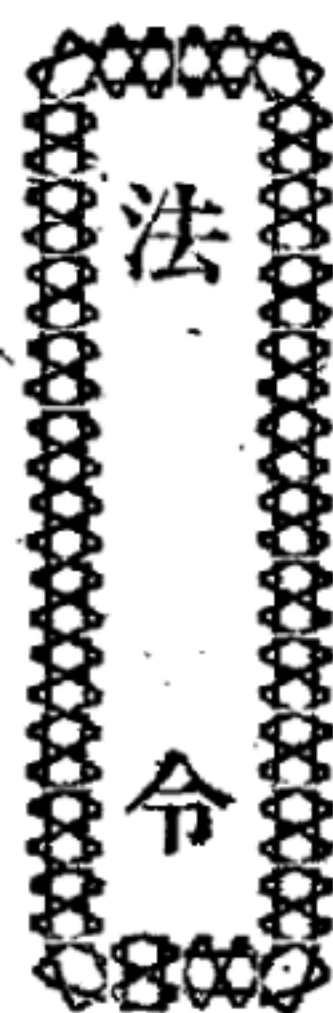
而運營實為增加生產排除阻障之最善手段亦經濟建設之合理方法故本縣已計劃於來正倡導組成三十合作社內含生產消費加工運銷等專營社體以達成自有自營自享之目標發展地方之經濟建設也

綜上所述各端皆我縣今後經濟建設之必經路徑至其滋長發展之效力固一方端賴行政力量之推動然縣民所負襄助厥起之責任至鉅且大即政府竭誠領導之於前人民應發奮自勵之於後務求運籌有方指導適切不尚空言虛論切實身體力行勿懈勿怠自強不息革除腐化自私之觀念共向為我為人為國之途上邁進上下一心官民合作則新義縣之經濟建設可期康樂之縣民生活必可待也

主席嘉言

我說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不是人的生活，無以名之，只可名之曰「鬼生活」我們現在要過新生活，就是要剷除一切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鬼生活

來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秩序的文明生活，亦即改正一切過去生活的缺點，使全體國家的生活，都能恢復固有道德「禮義廉恥」的生活，「禮義廉恥」本來是我們的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是我們個人所固有的，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並不必勉強一般國民來做特殊的「洋派」生活，只要拿「禮義廉恥」的道理，來指導他們。他們便自然會照着這禮義廉恥的德性去過生活的。



中 央 法 令

兵 役 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六號公報公佈)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

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 二 章 役 種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

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

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

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凡適合常備役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

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

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補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

義 縣 政 治

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中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於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 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補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應行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

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

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兼縣市徵兵官等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

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

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

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

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事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

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

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

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

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

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

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

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或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

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

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

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

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

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

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

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之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官佐役軍

士役兵卒役時得優先以志願者征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征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

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征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

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担任作戰勤務者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

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征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員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

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一、應受征兵處理及征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

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及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

以相當之軍事補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征集服任軍事補助勤務

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東北行轅核准施行)

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

應登報公告期限辦理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東北房地產

管理局及中央機關接收之土地及定着物由該局或中央機關

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於接收後關於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清理

前項公告清理之期間為六個月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

形必須延長時應由該管市縣政府層報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

核准但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在清理期間內各市縣政府得視清理之需要依縣區劃之情形

勢分區規定起迄日期依次辦理

第四條 在八一五光復前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

承受人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行登記在

尚未辦理土地之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人執有九一八事變前之合法證件為其權

利憑証如其舊有證件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敵偽印信上

加蓋無效戳記並依前項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但於九一八

事變前已稅契者不在此限

主張於九一八事變後八一五光復前已受讓敵偽偽土地及定

着物之權利者應提出敵偽組織土地權利書以納糧完稅憑証

法院判決或其他公文書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審定之

第五條 公有土地經敵偽組織出賣放領或放租者其買受人承

領人或承租入應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政府申報

聽候處理如逾期不報除收回其土地外並以侵佔公產論處

前項土地承領人係自耕農而繼續耕作或承領人於其土地上

有建築物繼續供自己住者經核准後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

免於繳價但自住地原係無償承領者不在此限公有土地經放

租者得斟酌情形另訂租約

第六條 公有土地原係生荒經承領人或承領人施以特別改良

者政府收回其土地時應酌予補償其改良費用前項土地如有

繼續放領或放租之必要者原承領人或承領人有優先承領或

承租之權

第七條 公有土地經買受人或承領人新建或增建相當之建築

物或重建而其價額超過原建築物價額甚鉅者得准予租用三

年期滿後得續租之

第八條 經敵偽組織因地籍整理測量以為浮多地而沒收者視

為公有土地準用公有土地之規定

第九條 敵偽放領之公有土地收回後如認該項土地無公共需

要者得再予放租原承領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十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所稱敵偽沒收之

私有土地指左列土地而言

一、敵偽組織認為「逆產」而沒收者

二、因偽組織地籍整理原權利人未依其規定申報土地權

利而沒收者

第十一條 敵偽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

告期間內提出產權確憑証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發還之

第十二條 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移轉於第三人者分別情形依左

列各款處理之一。原係生荒經第三人特別改良者準用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二。第三人在土地上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者

關於建築物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或設定地上權由雙方以合意定之建築物如由土地所有人繳價承購其無力交

價時分期於三年內付清其建築物其價額超過原建築物價

額甚鉅者準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所有人不能提出產權憑

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或機關之證明書」此項為第

十一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因未申報土地權利而沒收之土地如經原所有人承

買者視為發還

第十四條 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原所有人得於第三條

公告期間內提出確切證件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依徵收

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

現時土地價值其不准繳價領回之土地應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第十五條 敵偽組織發價為需用土地人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經

需用土地人施以特別改良或新建或增建重建建築物者準用

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敵偽所為之土地徵收以其他土地之交換而代發價

者原所有人應返還原交換之土地以代繳價

第十七條 敵偽沒收強佔徵收之土地或建築物承受人故意加

以損害我不能回復原狀者對於原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

負賠償之責前項承受人因就土地所施之特別改良或新建增

建重建之建築物所生之權利得估價抵充前項之賠償

第十八條 土地或定着物在收回發還或領回前佔有人應負保

管之責

第十九條 敵偽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經施以特別改良或因市政

計劃變更使用方法致增高價值者原所有人應於發還時繳納

其增值額之計算如左

其增值額之計算如左

第二十條 以敵偽之強買為理由請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

而有疑義者須經法院之確立判決

第二十一條 敵偽法院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所為之裁判及

其他之處分如欲回復權利須有法院之確立判決

第二十二條 依本細則為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發還或領回

之聲請者應繪具圖說檢同證件提出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事

項並署名蓋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職業

二、請求之標的

三、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敵偽時期占有人之姓名

四、土地或定着物以前及現在使用方法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明方法

七、該管市縣政府

八、附屬文件

九、年月日

為第五條第二項之聲請者應添載係自耕農或其建築物係

自己住

為第十一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

所或居所及職業

為第十四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

所或居所及敵偽徵收時所發之價額

第二十三條 聲請人委任他人代理時應提出委任狀載明代理

權之範圍署名蓋章提出於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依本編則聲請發還或領回土地權利者應取具保

人保證其聲請事項並無虛偽

第二十五條 審核聲請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訊聲請人及其他

關係人並得實地調查將其結果作成筆錄附於原聲請書後以

為土地權利清理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核准發還或領回之土地或定着物應將權利人之

姓名(或機關)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其形狀公告

之助項公告經兩個月而無異議者發還或領回之

第二十七條 捏造強佔事實請求發還土地或定着物者得按其

請求標的價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錢如因而發生損

害者並無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受土地或定着物發還或領回者應覓具殷實擔保

第二十九條 為土地或定着物之發還或領回不得徵收費用但

關於土地登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土地或定着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

核准回復其權利者不得以私力直接向占有人強行索回

原權利人向占有人協議收回占有物時應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備案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權利清理而回復權利者其土地應歸自己

或其建築物非供自己居住原耕作人或現居住人有優先承租

之權

第三十二條 土地或定着物經政府各機關接收清理發還於原

權利人者其接收後發還前政府所得之純益應返還於原權利

人

第三十三條 經敵偽組織變賣之產權經界認為難於恢復原狀

或保持現狀足以增進土地之效用者應依法施行土地重劃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之清理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處分

後利害關係人有不服者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權利人因

此所受之損害由訴願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原管轄機關所為之處分於訴願人提供保爭標的

物現值五分之一保證金者應停止執行

第三十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土地權利清之理應組織土地權利

清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東北行轅核准之日施行並送行

政院核備

東北各市縣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東北行轅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

人由市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各員聘任之

一、市縣參議會議長

二、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法院分院長

三、當地東北產地產管理局分局長或辦事處主任一人

四、市縣政府社會局長或民政科長

五、市縣政府地政局長或地政科長

六、市縣政府財政局長或財政科長

第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敵偽沒收強佔土地依法徵收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

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二、關有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情事之

事項

三、關於土地權利清理期間之決定或延長事項

四、關於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請求發還土地及定着物所

呈送公文書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是否自耕或其建築物是否

供自己居住之事項

六、關於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五

條補償改良費用及優先承租承領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買受人承領人是否得承租土地之

事項

八、關於施行細則第九條收回之公有土地是否無公共需要

之決定事項

九、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建築物

時價地租之估定及分期繳納買價數額之確定事項

十、關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目前物價指數之計算事項

十一、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損害賠償額及因所施特別改良

及新建增建建築物所生權利價額之估定事項

十二、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價額之估定事項

十三、關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請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

是否有疑義之審查事項

十四、關於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捏造事實之認定及處罰金

額之決定事項

十五、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土地是否應行重劃之決定

事項

十六、關於收復地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地基及建築物收歸公有時其建築物是

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十七、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七條

所定建築物價值之評定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權利清理其他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開會就審議事項如有詢問關係人必要時得使其蒞

會陳述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市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市縣政府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送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東北行轅之日施行

附記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

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國防設備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

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本省法令

東北各省縣市旗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 東北各省所轄縣市政府之組織在接收期間特依據

縣各級組織綱要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之管轄區域暫照偽滿時代劃定之區域

第三條 各縣市旗依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區分為

俟接收後再由各省政府統籌調整其名稱一律稱縣(市)(旗)

政府冠以縣(市)(旗)名

三等由各省省政府擬呈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其員額編制表另定之(見附錄一)

第四條 縣市旗政府之職權列左

一、辦理縣市旗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五條 縣(市)(旗)政府置縣(市)(旗)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

理全縣(市)(旗)政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市)(旗)政府以設置秘書會計二室民政財政教育

建設軍事五科為準(市)政府不設軍事科各科室分股辦事但

各縣(市)(旗)設科股之多寡純視實際業務之需要而定業務

簡單之科股酌予裁併其戶籍衛生地政社會農林墾殖工務合

作等業務特別繁重之股得擇要呈准改設局科市縣旗亦得呈

准改科設局

前項縣(市)(旗)政府所設科股單位及其職掌及員額編制由

省政府考察各縣(市)(旗)實際情形并參酌該縣(市)旗舊制分

別厘訂列表報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市政府依市組織法之規定改

科設局其各局員額編制由省政府專案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縣(市)(旗)政府依照員額編制表所設各級職員除雇

員由縣(市)(旗)長進行雇用外其餘均由縣(市)(旗)長遴選

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九條 各縣市旗依照院頒「縣警察組織編制大綱」之規定設

警察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凡中央及省對縣(市)旗政府委辦事項即按其性質由所

屬各科室局分圖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旗政府應依內政部頒縣政會議規則按期舉

行縣市旗政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之并呈報

備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市組

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附表一

東北各省縣(市)(旗)政府員額編制表

會計員	統計員	技士	科員	股長	督學 委任	會計主任 委任	科長 委任	秘書 委任	主任秘書 委任	職別	
										額	別
	2		6	4				2	1	(旗)(市)縣一	秘書室
	2		5	3				2	1	"二	
	2		4	2				1	1	"三	
		6	12	5			1			"一	民政科
		5	10	4			1			"二	
		4	8	3			1			"三	
			8	3			1			"一	財政科
			7	2			1			"二	
			5	2			1			"三	
			5	2	6		1			"一	教育科
			4	2	5		1			"二	
			3	2	4		1			"三	
		14	7	5			1			"一	建設科
		12	6	4			1			"二	
		10	5	3			1			"三	
			6	2			1			"一	軍事科
			3	2			1			"二	
			4	2			1			"三	
3						1				"一	會計室
2						1				"二	
2						1				"三	
3	2	20	40	21	6	1	5	2	1	"一	總
2	2	17	37	17	5	1	5	2	1	"二	
2	2	14	29	14	4	1	5	1	1	"三	計

技	辦事員	雇員	合計
			48
			40
			30
			35
			29
			23
			17
			14
			11
			18
			15
			10
			44
			37
			30
			12
			10
			9
			6
			4
			4
			180
			149
			119

說明：

一、各縣(市)(旗)政府對所屬各科股配置人員不必強求劃一得就額定人員總數內依照當部業務需要支配之表報

省政府加具意見轉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二、各縣市旗政府將兩科或兩股合併為一科或一股時其科股委名須得將兩科兩股名稱重宜亦得衡其業務之輕重存其主要科股之名

東北各省縣市旗所屬村區暫行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奉 頒 施 行

第一條 東北各省縣市旗以下村街區組織在接收期間為推行

合格人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政令便利起見暫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市政府之下設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區長由區民代表

第二條 各縣市旗以下之村街區屯牌等均暫維持原有之區

會依法選舉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市長遴選合格人

劃與名稱

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村街區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縣旗政府之下設村街公所置村街長一人由村街民代

第四條 村街區長之職權如左

表會依法選舉之在村街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縣旗政府遴選

一、受縣旗市長之監督綜理本村街區自治事務

義 縣 政 治

二、受縣(旗)市長之指揮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五條 村街區公所設會計員戶籍員各一人助理員副區長會計員

戶籍員均由縣旗市長遴委村街區區長委出或請假時由助理

員或副區長分別代行其職務會計員戶籍員分別辦理歲計會

計與戶籍事務

第六條 村街區公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每股設置

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左列事務

一、民政股掌理牌班組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煙倉儲救

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務

二、財政股掌理賦稅捐費預算決算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

政事務

三、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體育禮俗及其他有

關文化事業

四、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務

五、警保股掌理保安兵役國民兵訓練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

有關警保事務

村街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屬民政建設兩股辦

理指定技術事務僱用僱員二人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事務較簡或經費不充裕之村街區度將民政教育兩股

併為民政股財政建設兩股并為財建設區公所得不設警保股

村街區公所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訂定之并呈

報備案

第八條 村街區以下之牌或班組等組織均暫維持原有規

定屯牌班組均為義務職均應以選舉方法產生其選舉辦法

由各省政府擬定呈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村街區公所歲出及歲入由村街區區長於年度開始前

個月編造收支預算報請縣(旗)市政府核准施行本村街區歲入

不敷時得呈請縣(旗)市政府撥補之

在村街區民意機關成立後前項預算應先送審議

第十條 村街區公所應設村街區務會議村街區務會議規則由

省政府訂定之村街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旗)市政府擬訂呈

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公佈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義 縣 政 治

遼寧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暫行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奉 頒 施 行

第一章 總 則

逕通知單及催徵等事宜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稅率 徵實率 折幣率

並遵照 東北行轅頒發之修正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訂定

第四條 各縣(市)田賦稅率暫仍依照偽滿地稅法所定各級地

第二條 本省辦理田賦徵實折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第二章 機 構

地稅附加捐及街村地稅附加費各照正稅百分之七十五合併一併徵收之

第三條 本省辦理田賦徵實機構如左

第五條 遵照全國一致徵實之原則本省田賦統以高粱為徵實

甲、省級機構 田賦財政廳為主管田賦機關

計算標準按前條規定稅率計算之賦額每元徵收高粱二市斗

乙、縣(市)級機構 田賦徵實折幣事宜由省政府令飭各縣

每市斗為十五市斤

(市)政府辦理並於縣(市)政府內附設田賦經收處(簡稱

第六條 本省田賦徵實折幣繳納貨幣按各地高粱平均價格每

各縣(市)處)掌理田賦賦款之收納及其他有關田賦徵實

市斤五元計算每賦額一元折收東北流通券一百五十元

折幣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章 徵 收

丙、街村屯級機構 各街村屯承縣(市)政府之命受田賦經

第七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

收處之監督指揮辦理各該街村屯之田賦編造徵冊糧票送

權人徵收之其另有租佃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義 縣 政 治

第八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但業戶自願組織集中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縣(市)徵收田賦應隨來隨收隨即裁票不得借故推延倘因完納踴躍必須加班辦理當日經收完竣勿使業戶停留致增負擔

第五章 徵收日期及催徵程序

第十條 本省田賦開徵日期定為十一月一日限開徵後兩個月

丙、徵齊各縣(市)政府應於開徵前佈告週知俾眾喻戶曉依限完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於開徵前應督飭所屬各街村屯長按

各該街村屯應徵賦額及糧戶多寡妥為配定徵收日期列表公告並應將通知單挨戶散發立即督催完納

第十二條 各縣市處對當地公教人員參議員士紳及地方公學

產或其他機關團體所有土地應徵賦額應提前通知俾其得於開徵後率先完納藉為眾範

第十三條 各縣(市)處對於土地納稅人遠在他縣市村屯或住址不明者得將通知單送由佃戶或其土地代管人遵照代納

第十四條 開徵期間各縣(市)政府應將徵收賦額分別編具徵

收旬報及月報等表送呈財政廳查核

第六章 賦款分配暨解撥手續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徵起賦款應解撥中央暨省級並劃撥縣

(市)及街村比率如左

甲、中央總收入額佔百分之十二

乙、省總收入額佔百分之二十八

丙、縣市總收入額佔百分之三十

丁、街村總收入額佔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條 各縣(市)處徵起賦款應當日彙送縣(市)政府或指

定之銀行代收各縣(市)政府於每月終了將收入賦款按照各級政府及街村分配之或數詳細計算一面向金庫或指定之金融機關辦理解撥手續一而編製徵納報告送應得賦款機關及財政廳查核分別列賬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解撥各級政府及街村應得賦款應於

每月末旬按收數比例將應攤經收費用先行坐扣專戶存儲補辦抵解手續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每月終應將當月徵起賦額照本省田賦

徵實折幣特種徵課會計制度造具報表連同解撥賦款書據

至遲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七章 減免

第十九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應行減免田賦事宜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勘報災歉條例及 財政部頒定修正土地賦

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凡因賦原因消滅之土地應使用所有權人申請復糧

如有隱匿不報情事經查覺或被舉發者應即追繳其欠賦並按

其納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本省田賦日開徵之日起滿兩個月收齊逾期尙未

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甲、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分之五

乙、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

分之十

丙、逾限兩個月以上未繳納者由各縣市處開列欠賦名單送

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按欠額加徵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未繳納者由各縣市政府開列

欠賦名單送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出其收益並其他資金抵償欠

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收益或其他資金提出不足抵償時縣(市)政

府應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

額交還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即足抵償欠賦應拍賣

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一倍以上至五倍

以下處罰之

第九章 禁例

第二十五條 本省田賦除照本辦法規定徵收實物折收貨幣外

不得以土地為對象帶徵或攤派任何款項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處及街村屯公所散發納稅通知單或催徵

田賦不准勒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省田賦計算最低單位為「毫」徵收實物計算最

低單位為「合」折收貨幣最低單位為「分」各最低單位以下數

額統按四舍五入各縣市處徵入田賦核算收欸不得故為躉位

或進位計算徵收

第二十八條 違反前三條之規定者即送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省田賦徵實折幣之督導及考成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 主
席東北行轅備案

本 縣 法 令

義縣政府暫行各室科分股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秘書室置左列四股

文書股

人事股

庶務股

出納股

第二條 文書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二、關於秘要文稿撥判及電報譯辦事項

三、關於文書審核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繕寫及歸檔保管事項

五、關於會議召集及記錄事項

六、關於例定章則編纂事項

七、關於辦理統計事項

八、關於公報公示宣傳事項

第三條 人事股掌管左記事項

一、關於縣級公務員之任免進退賞罰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服務及規律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訓練講習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徽章及身分證明書事項

五、關於各種人事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庶務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典禮儀式事項

二、關於廳舍整理及營繕事項

三、關於夫役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入事項

五、關於一般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他科室主管事項

第五條 出納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關於公款保管事項

三、關於現金出納賬簿登記事項

第六條 民政科置左列四股

行政股

社會股

衛生股

戶籍股

第七條 行政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街村區域整理及屯牌編組並街村公所指導監督事項

項

二、關於自治人員之任免考核訓練事項

三、關於民衆組訓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選舉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六、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八條 社會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救卹事項

二、關於倉儲倉棧調節事項

三、關於勞工保護事項

四、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五、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六、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指導監督事項

第九條 衛生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二、關於禁烟禁毒及縣立衛生機關指導事項

第十條 戶籍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戶籍民籍事項

二、關於國民臨時身分証事項

三、關於戶籍民籍冊簿調整及保管事項

義 縣 政 治

(號刊創)

二十條 財政科置左列 股

稅務局 股

財務股

第十條 稅務田賦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事項

二、關於縣有捐稅徵收整理事項

三、關於中央省捐稅代徵事項

四、關於街村捐稅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捐稅事項

六、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縣稅概算之編擬經費之簽發事項

二、關於縣庫及街村財政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款公產整理事項

四、關於縣屬各機關交代審核事項

五、關於有價證券保管事項

六、關於公債之募集金融之調節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科置左列二股

學校教育股

社會教育股

第十五條 學校教育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學校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學前兒童之調查入學事項

三、關於師資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師資甄別事項

五、關於學校長教員之任免進退賞罰考核事項

六、關於教育福利事項

七、關於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十六條 社會教育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三、關於民衆教育機關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科置左列四股

工商股

義 縣 政 治

農林墾殖股

工務股

合作股

第十八條 工商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工業，鑛業，商業，電訊事項

二、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三、關於經濟調查物資調節事項

四、關於公用事業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查事項

六、關於物價事項

七、關於科內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九條 農林墾殖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農業林業育苗事項

二、關於農產林產管理事項

三、關於縣屬森林漁業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移民事項

五、關於墾荒及墾殖團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道路橋梁水程航運事項

二、關於公有建築物改良事項

三、關於警備電話局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合作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二、關於農耕貸款事項

三、關於興農合作社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事科置左列二股

保安股

兵役股

第二十三條 保安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保安事項

二、關於防空事項

三、關於馬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征用事項

五、關於交通防護事項

六、關於自衛團編練指揮事項

七、關於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八、關於有關保安及軍民合作事項

九、有關科內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四條 兵役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兵役行政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調查事項

三、關於征屬優待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管理召集撫卹及他有關兵役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股

地政股

登記股

第二十六條 地政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地籍調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地籍圖調製公佈事項

三、關於地權均整及限制事項

四、關於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限制事項

五、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地管理處分事項

八、關於外國人在華產權處理事項

九、關於土地權利清理事項

一〇、對於地價調查及標準地價公佈評定事項

一一、關於土地面積積算換算事項

第二十七條 登記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土地總登記企劃事項

二、關於土地總登記地籍權利登記事項

三、關於建築改良物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權利審決公告事項

五、關於異議聲請處理事項

六、關於地籍權利變更移轉登記事項

七、關於土地權利書狀調製發給事項

八、關於登記簿地價冊調製事項

九、關於法定地價申報受理規定事項

一〇、關於土地簿冊圖表保管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會計室置左列二股

會計股

會計股

第二十九條 歲計股掌理左記事項

一、關於縣預算概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會計文書審核事項

三、關於會簽會計制度之規制推行事項

四、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十條 會計股掌理左記事項

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六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獻校祝壽運動計劃及議決事項

二、關於獻校祝壽之宣傳籌辦事項

三、關於收入資金保管事項

四、關於收入資金之統籌處理事項

五、關於學校之設立事項

六、關於分會之監督指導協助事項

七、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發勸全縣民衆慶祝領袖六秩大壽舉行獻校

祝壽運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設於義縣縣政府內

第四條 本會於各街村設置分會定名為義縣各界獻校祝壽委

員會街村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五條 分會設於各村公所內

附則

一、關於賬簿憑証之登記查核事項

二、關於會計報告之核編事項

三、關於縣庫所存款項之會計事項

本規程依照遼寧省各縣市旗政府組織表之擬定自七月廿

九日施行之

義 縣 政 治

(號刊創)

八、關於其他事項

第七條 分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村街獻校運動計劃實行事項

二、關於獻校祝壽宣傳事項

三、關於收入資金經理繳納事項

四、關於設校之進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會所指示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四人常務委員五人

委員若干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五人

委員若干人綜理分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勸募宣傳建設監察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幹事五人分由本會委員會議公決遴選之執行本會事務

第十一條 分會設總務勸募宣傳監察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

事四人分由分會委員會議公決遴選之執行分會事務

第十二條 分會須於成立後三日內將組織情形向本會報告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分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任期自大會成立日起

至任務完畢日止

第十四條 本會及分會必要之經費先由縣街村籌墊於請省指

示辦法後歸還之

第三章 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及分會關於獻校祝壽運動各項事務須經委員

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會及分會所設之「組」及「股」担任左列事項

(一) 總務

一、籌備會議及記錄事項

二、文書印信保管事項

三、各機關聯絡及報告事項

四、設校計劃進行事項

五、獻金獻品所需用具之籌備事項

六、本分會所需經費之籌措申請出納事項

七、不屬於他組之一切事項

(二) 勸募

一、獻校資金勸募計劃及收集事項

二、勸募人員之支配及監督事項

三、獻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獻資票據之印製與賬簿之記載事項

五、獻資之整理統計報告事項

(三) 宣傳

一、宣傳計劃及施行事項

二、宣傳品等印製事項

(四) 建設

一、學校之設立事項

二、學校工程設計事項

三、設校所需資材之籌備事項

(五) 監察

一、監察人員之派遣事項

二、分會監察督導協助事項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公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大會成立日施行

義縣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義縣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政府主任秘書兼任之委員

八人由縣政府及附屬機關首長中派兼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凡縣內各室科所擬法規草案則之審查事項

二、所屬各機關所擬法規草案則之審查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

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經本會審查之法規草案經呈奉 縣長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會會議地點在縣政府會議室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縣長核准後施行

義縣縣政府接見民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爲徵求民隱聽取民衆之意見特擬定規則

書面陳述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縣民衆對縣政有所建議時須按左開辦法向政府陳述之

第五條 口頭陳述除縣長親自接見外得派有關各主管人員接見之

述之

見之

1. 口頭陳述

第六條 凡陳述者非經許可不准擅入府內

2. 書面陳述

第七條 凡欲口頭或書面陳述有涉及左開事項者得不受理

第三條 口頭陳述書面陳述須將左開事項分別登記於口頭陳述接見簿及書面陳述接見簿聽候傳達

1. 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1. 姓名(或代表人)

2. 有防害國家政策及三民主義思想者

2. 住所

3. 有碍縣民全體公益者

3. 職業

4. 匿名妄告者

4. 事由

5. 涉及各人行爲者

第四條 口頭陳述時間暫定爲每星期二五兩日下午二時四時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義縣國民教育復員暫行準則

第一條 設置街(村)中心國民學校

於街(村)公所在地設置街(村)中心國民學校一所除爲所在

區(屯)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街(村)各區(屯)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區(屯)國民學校之責

第二條 區(屯)國民學校新設辦法

在中心國民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區(屯)不得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均須入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在應設國民學校之區(屯)須經由所在村長或街長與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銜填具該所在屯之學齡兒童名冊屯區域圖預定校舍平面圖及學校備品清冊等呈請縣政府核奪

第三條 國民學校復員辦法

首由各街村長召開街村民臨時代表大會選出熱心教育或夙有名望人士組成街(村)學校復員委員會一方自行籌集學款將學校破壞狀況急速修繕一方呈請縣政府派委校長着手開學

第四條 取締私塾辦法

1. 須由主辦人呈請縣政府備案非經核准不得開辦而核准之私塾其塾址遷移或停辦時亦須另行呈報

2. 私塾須受當地村中心國民學校及屯國民學校輔導

3. 私塾成績優良者得斟酌情形改為代辦國民學校

4. 塾師經訓練成績優異者得調國民學校服務

5. 塾師須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時方准任職

第五條 學校復員委員會之業務

興學委員會負責現階段學校設備復員之全責及辦理學校基金籌集事宜

第六條 街(村)中心國民學校及區(屯)國民學校校長與村屯

長之聯繫關係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村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協助村公所區(屯)國民學校校長協助區(屯)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故街(村)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區(屯)國民學校校長應與街(村)區(屯)長緊密聯繫以收政教聯繫之效

第七條 學校經費編造標準

由縣政府依左列標準編造街(村)教育經費預算校長可按月向縣政府支領

1. 員工薪資規定(另定之)

2. 辦公費 每學級每月辦公費為一、〇〇〇元

3. 煤火費 除每學級置一火爐外以校長室限有校長室者

義 縣 政 治

教員室值宿室各置一爐為限每月每爐以需煤半噸計算每噸預定價值六、〇〇〇元每年按五個月計算之

第八條 各街(村)長應負學校會計監察責任

對於各校之支領經費除於翌月十日前由各街(村)長將本月份街(村)區(屯)學校教育經費支出狀況報告表送縣備查外

各街(村)長應負各級學校會計監察責任以防發生流弊

第九條 各校長對於教育經費須公開支出

各校長對於每月辦公費領得後務須公開支出不得由校長獨斷把持秘不發表

第十條 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日後另頒佈基金籌集辦法規則)

1. 區(屯)國民學校及街(村)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2. 區(屯)國民學校基金由所在屯籌集之街「村」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屯籌集之

3. 籌集基金適用左列辦法

一、勸勉富地寺廟祠會籌撥捐財產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三、公經土地

四、分工生產

五、由居民依其富力自動捐助

六、勸募

七、其他

4. 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開支均由學校復員委員會辦理之日後成立教育產款清理委員會專責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員工查定標準

1. 教師定額

一級——一人，二級——二人，三級——四人

四級——五人，五級——七人，六級——八人，

七級——九人，八級——十人，十五級——二十人

2. 工友定額

街「村」中心國民學校——二人

區「屯」國民學校——一人

3. 每校不論學級多寡均置校長一人(在教師定額內)

4. 街「村」中心國民學校在教師定額中置教導主任一人區

「屯」國民學校學級在六級以上者在定額中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任一人

第十二條 教師任免辦法

除各校長由縣派委外所有教導主任及教員凡經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合格者由各校長呈請縣政府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學校復員委員獎勵辦法「另定規則頒佈之」

對於學校復員委員會之辦理學校設備復員迅速及籌集基金

著有成績者得由街村長呈請縣政府獎勵之

第十四條 代用教員之聘用

在登記教員聘用不足時得由校長聘用代用教員「代用教員之資格縣教育行政機關另行規定」

義縣各街村徵收田賦考成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遼寧省各縣市徵收田賦考成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田賦徵實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按其職責與徵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四條 徵收田賦以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初限以翌年

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為截限初限為給獎期截限為考成期

第五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應於初限截限期滿之翌日分別

造具簡明之田賦徵收已完未完數額表呈送縣政府以憑考核

第六條 各街村於初限期內其徵起賦額務達到該街村應徵數

之七成但超過八成以上者應依省定考成辦法酌予給獎

第七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於截限以前徵收賦額達該街村

應徵數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

者嘉大功一次照全額徵足者記大功二次

第八條 各街村長在初限期截日前徵收賦額達該街村應徵數

六成五以上七成五以下者免議六成五以下六成以上者申誠

六成以下五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五成以下四成以上者記大過

一次不足四成者免職

第九條 各街村財務主任於截限以前照該街村應徵數徵收不

足六成五者申誠不足六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五成者記大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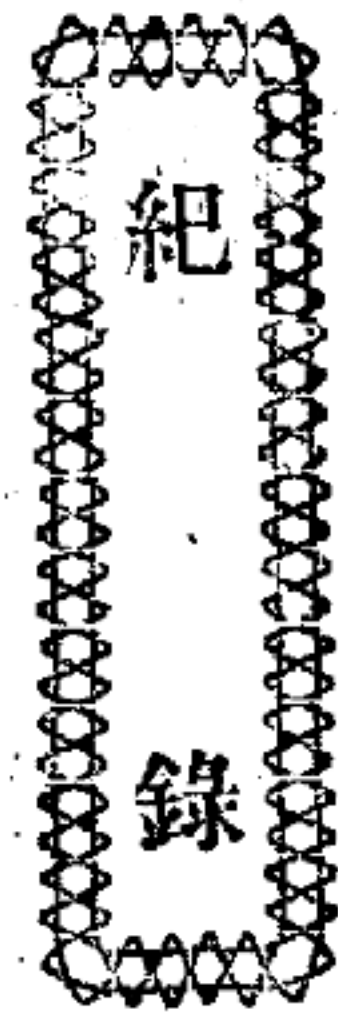
次不足四成者免職

義縣縣政

第十條 各街村長及財務主任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

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誠抵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之



義縣縣政府第三次縣政例會紀錄

一、日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二、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三、主席 縣長 劉廣惠

四、出席 秘書孫藹卿 秘書梁 魁 民政科長李方舟

財政科長高祥和 教育科長谷宗紀 建設科

長趙玉書 軍事科長王水仁 會計室主任張

殿舉 警察局長李錫田 警察大隊長謝榮久

民衆自衛隊長 賈冠軍 衛生院醫師趙振山 農

副總隊長 林場長苗寶源

五、列席人員 行政股長李東孚 戶籍股長張雲吉 學校教

育股長封祝宜 庶務股科員張玉華 人事股

科員劉興漢

六、紀錄 文書股 高 慎 襄

討論事項

一、梁秘書魁提議 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已遵省令組織

成立第一期擬即開始訓練請 公決案

決議 抽調田賦經徵人員入所訓練半個月於本月內開始實

施

二、梁秘書魁提議 文書股學務日繁擬增管卷一人繕寫僱員

二名以利要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主席交議 各科室局所作統計應力求詳密由文書股規定

表示統幅通知各單位限一星期內作成案

決議 按指示遵行

四、梁秘書進提議 縣職員服裝應求整飭紀律化依軍式服帽

製作每套約需五千元按定員一四九名作成計共需七四五

〇〇〇元可否由縣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 1. 招標作製

2. 工料費由公款負擔

3. 負責人公推秘書梁進教育科長谷宗紀會計室主任張

殿舉庶務股長梁紹賢等四人負責辦理

五、梁秘書進提議 近來天氣漸短工作時間應予改為如下上

午八時至十二時午間十二時至一時為休息時間下午一時

至四時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十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六、梁秘書進提議 按新生活之運動應實行早操升旗式其儀

式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唱升旗歌 四、升旗

五、講話 六、復興體操 七、解散降旗於下午五點由

值班人負責可否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於下週實施

七、主席交議 本府之門路及各辦公室糊壁殘破者甚多應庶

務股負責修葺但修繕費不得超過十萬元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主席交議 此後政情報告不重要者不必上報其各單位之

工作要詳細登於日記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遵行

九、主席交議

1. 本府應成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縣單位法規

2. 福利委員會之組織由附屬各機關共同結成其內部之設

置如書報雜誌合作及學術研究等以謀員工之福利

決議 組織草案責由梁秘書及趙科長二人負責擬具提出下

次會議

十、民政科長李方舟提議 街村長任用辦法案

1. 以被選人村街長候選人為有被選街村長資格

2. 以各區屯長及街村民代表會之代表為有選街村長資格

義縣政治

(號刊創)

3. 每街村長出缺經合法須選出三人請由本府檢委一名為街村長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一、民政科長李方舟提議 街村職員待遇提高案請 公決

決議 按現行標準酌予提高詳細辦法應候省令頒下後實行

十二、主席交議 為本縣地政業務日繁地政科應行專設由秘書室會同關係室科按二等縣之組織重行編制呈省核奪請

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

十三、民政科長李方舟提議 為求戶政之徹底擬編成工作督

導班以全縣二十三街村劃分五個區域由縣派員分赴現地

實施督導並檢查重點當否請 公決

決議 本府於十一月間派員分赴各街村督徵田賦可同時辦

理

十四、教育科長谷宗紀提議本月三十一日 蔣主席之六秩壽

辰擬定獻校計劃提請 公決

決議 提出本縣黨政聯席會報審議之

十五、主席交議 定期召開縣行政會議請 公決

決議 1. 預定十一月十日召開各街村長警察所長中心國民

學校校長及本府各科室主管各局場院主管以上參

加會議

2. 各科室準備提案

3. 秘書室準備開會事項

十六、軍事科長王永仁提議 為奉令組織防護團擬即組織請

公決

決議 遵令組織

十七、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本縣北門外之大凌河橋架設所

需工料費如何負擔案

決議 提出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研究

十八、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參照省令擬定本縣禁止糧食外

運規則可否請 公決

決議 由警察局長李錫昭負責召集軍事科長王永仁秘書孫

壽卿建設科長趙玉書等共同審查後交下次縣政會議

時審議

十九、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為錦州鐵路局於本縣購糧三十

三噸應否准其運出請 公決

決議 請省核示

二〇、建設科長趙玉書提議 現在之工商業尙有多數未登記

者應如何督催請 公決

決議 1. 佈告各商週知

2. 令商會轉飭各工商業如過限不辦依法處罰

二一會計室主任張殿舉提議 本府前奉行營規定之用物費每

人不得超過五百元乃於本大縣長去省開行政會議時經各

縣長提議因現在物價騰漲准由九月份起每人增至一千二

百元可否實行請 公決

決議 候省令到時再編造實行

二二、警察局長李錫田提議 戶口調查時其門牌戶牌等費支

除無着請 公決

決議 戶政經費已專有預算由縣政府負擔

二三、警察局長李錫田提議 本局槍少人多擬由每村借槍三

支以期充實武力請 公決

決議 於開行政會議時再行提出研討

二四、警察局長李錫田提議 各分所修繕費及冬季爐火費應

如何籌措請 公決

決議縣已編有預算核實支給

二五、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榮九提議 為警隊長警之主副食

費現皆無着請 公決

決議 由義倉積穀項下暫撥借半月份食糧其運搬車輛由軍

民合作指導委員會籌辦一俟由總隊領到後如數歸墊

二六、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榮九提議 時屆天寒城防及四門

之崗警共二十四名應需之棉大衣應如何籌製請 公決

決議 提出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解決

二七、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謝榮九提議本隊部之房所坍塌三間

急待修理以備急需其工料等費應如何處理請 公決

決議 提出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解決

二八、主席交議 本縣之民衆自衛隊雖已結成而對於訓練及

防衛方面有幾相當之措置急應分赴各村現地視察藉以督

導改善加強案請 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

義縣獻校祝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午前九時

二、地點 義縣縣政府會議室

三、主席 縣長劉廣惠

四、記錄 高鎮寰

五、出席人員

東關中學教員李藝林

義州街農會理事長王子笙

總工會 王春浦

參議員 楊百祿

商會主席委員金萃文

三民主義青年團義縣分團部服務員蔡萬程

義縣禁煙分會理事主席李繼時

軍民合作指導委員會劉則孔

督學張奎山

建設科長趙玉書

縣長劉廣惠

義縣黨部杜錫麟

義縣參議會李樹元

聚糧屯村長郭兆麟

六、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畧)

乙、討論事項

一、確定本會經費及辦公地址案

決議：本會不專設預算至捐冊及收據等必要印刷費辦公費

由募款額內支出

二、會址設在義縣商會

二、確定本會各組幹事案

決議：由各組長推選每組自多五名報請主任委員派兼之

三、各街村分會限期成立案

決議：以本會名義通知各街村長限本月底一律成立以左列

人員為當選委員

1. 各街村長

2. 各警察所長

3. 各中心學校長

4. 街村教育會理事長

5. 街村農會理事長

6. 街村工會理事長

7. 其他各街村公正士紳

四、委員聘書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之逕啓聘王委員子

笙核正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募款收據應加蓋本會戳記並由收款人蓋章以昭鄭重案

決議 通過

六、本會募款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1. 全縣公教人員捐獻一日所得由各該機關首長於十一

月份薪俸扣除在十二月十五前交本會總務組

2. 由商會負責就各商號勸募二百萬圓在本年底交齊

3. 工人由工會長分別勸募

4. 農民以所納田賦額百分之五為最低繳納額

由各委員分別辦理勸募

七、募款由何處保管請 公決案

決議 交義縣商會保管

八、各街村勸除募由街村分會辦理外並應分區派員督導

公決案

決議分區及負責人如下

區別	担任街村	担任人姓名
第一區	義州街 聚糧屯村	李委員繼時 杜委員錫孟
第二區	五里屯子村 泥河子村	劉委員炳麟
第三區	四方台村 羅家屯村	劉委員陟陞
第四區	清河門街 稍戶營子村	杜委員錫麟 吳委員耀廷
第五區	頭台村 磚城子村	王委員益三 魏委員春普
第六區	小寺村 地藏寺村	谷委員宗紀
第七區	沈家台村 班吉塔村	
第八區	團山子村 大定堡村	閻委員輝柱
第九區	七里河子村 白廟子村	楊委員壽彭
第十區	張阿堡村 石佛堡村 大榆樹堡村	李委員財元尚謙 委員梅委員化普李 委員午樵
第十一區	瓦子峪村 小榆樹堡村	黃委員紹農 李委員子香

九、擬增聘下列人員為本會委員請 公決案

1.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本會委員

2. 杜錫孟 吳耀廷 魏春普 王益三 李午樵 尙高謙

黃紹農 李子香 梅化普

決議 通過

十、各委員赴街村督導勸募出發時間及所需食宿車馬等費應

如何規定案

決議 1. 預定本月二十日起分別出發

2. 膳費每日每人叁百圓

3. 車馬費

一、五十里以內者往返共為千圓

二、五十里以上者往返共為壹千五百圓

十一、本會全體委員大會何時召開請 公決案

決議 十一月十五日召開

主席 劉廣惠

紀錄 高鎮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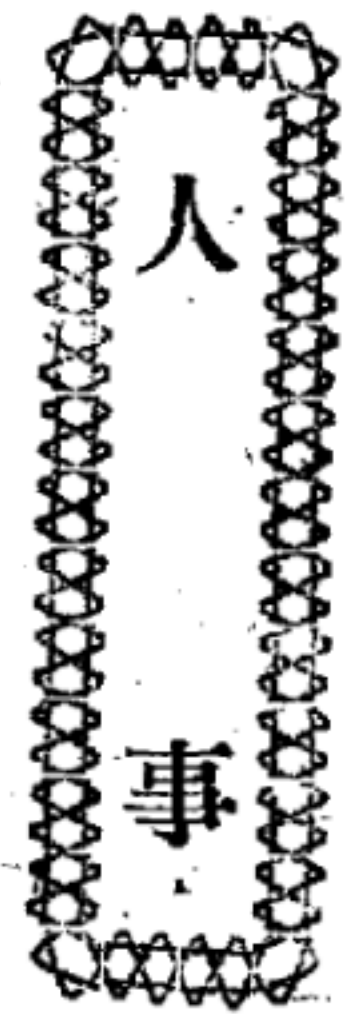
主席嘉言

一個人無論研們才可以做事情的，如果我們總理學問最要緊的精髓多有是人在政治上講，非拿大學中庸究什麼事業，首先品格沒有，如何能將同學團結在中國的舊書上考究出來的，這兩本書研究，便不容易有一定要講品格，如做起呢？同學怎能相信我們，希望各位不僅是注意新的科學，個根底，我們總理的學問，有品格，就無論怎所以無論大小事情，都一定要與學問，並且還要注重中國舊許多是白大學中庸研究出來的，應大的事業，也可從自己心裏發起，自己的品行日的好學問，有許多事情，中，他的研究的基礎，完全在那

以去作，如果你品格不好，當言語行動等小的地方做起來，國的好書裏，學問很淵博，尤兩本書上。然同學便要看你不超，每個人然後才可以做治國平天下的事，其你們將來要擔當政治上的事，作事，須羣策羣力，由一般志業，同時我們還要曉得，中國業，更加不能不講，現在的中，同道合的同志，集合起來，我政治上不是沒有好的書，國已經完全腐敗了，現在中國



義縣縣政府幹部職員一覽表



科	室	別	職	別	姓	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備	考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孫	滿	卿	男	四六	遼寧省鐵嶺縣	黑龍江法政學校	畢業						
秘書室	秘書	梁	魁		男	二九	義縣	縣初中	畢業						
文書股長	荆	体	榮		男	五〇	山東省莒縣	法政學校法律科	畢業						
人事股長	高	鎮	震		男	三二	遼寧省開原縣	新制師範	畢業						
庶務股長	梁	紹	賢		男	三三	遼寧省義縣	縣電報學校	畢業						
出納股長	曹	樹	仁		男	二六	遼寧省錦縣	師範	畢業						
民政科	科	長	程	敬	璞	男	三七	安東省鳳城縣	高等師範	畢業					

行政股長	李東孚	男	三四	遼寧省義縣高中肄業二年
社會股長	王興維	"	三四	遼寧省海城縣初中畢業
衛生股長	王興維	"	三四	"
戶籍股長	張雲吉	"	二七	遼寧省義縣師範講習科畢業
財政科長	高祥和	"	四九	高師畢業
稅務股長	史翼亭	"	四五	河北省昌黎縣天津南開高級中學畢業
財務股長	徐定之	"	三六	遼寧省義縣大學法律系畢業
教育科長	劉岩	"	二八	遼寧省錦縣師範大學畢業
督學	田平遠	"	三一	遼寧省義縣法政大學畢業
	張奎山	"	三二	高師畢業
	艾春濃	"	四一	遼寧省錦縣法專二年休業
育學股長	朱恩明	"	三九	遼寧省義縣第二工科高中畢業

兼任

義縣各街村長簡歷表

會計室主任	張殿舉	三四	遼寧省海城縣商科高中畢業
歲計股長	孟慶林	三九	遼寧省義縣初中畢業
會計股長	孔令詩	二三	遼寧省海城縣高中畢業

街村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學歷	職歷	到差年月日	備考
義州街	街長	李繼時	四七	初級師範	教員清理款捐委員科員等職	三五·十二·五	
清河門街	街長	邱永凱	四一	師範肄業	村長區長副區長等職	三五·十二·五	
白廟子村	村長	張蔭棠	四七	初級師範	稽查局員遊擊隊長等職	三五·一·一	
小寺村	村長	李世吉	四〇	高中畢業	專科員科員股長等職	三五·十二·五	
稍戶營子村	村長	吳星五	四五	求實高中學校	充科員庶務主任	三五·一·一	
瓦子峪村	村長	李鳳翥	二九	初中畢業	充辦事員技術員事務員	三五·九·十九	

張弼堡村	大榆樹堡村	地藏寺村	羅家屯村	泥河子村	石佛堡村	團山子村	沈家台村	五里屯村	七里河子村	聚糧屯村	小榆樹堡村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村長
張質彬	劉趾瑞	劉東原	江水海	許春芳	侯書麟	杜筱軒	徐靜波	許惠臣	李景陽	柳春夢	才雲峯
四三	三三	四一	二九	四七	三九	五九	三七	五六	五〇	二九	三六
師中畢業	初中畢業	高小畢業	師中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法政學校畢業	高小畢業	私塾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講習科
充屯長	充教師事務員	充書記文牘員助理科員公安局長	充助理員	充科員校長委員課長會長	充學務股長	充管獄員	充司賬員上士隊長副官事務員	充少尉書記員	充司書軍需稅捐局長	充教員書記	充教員
三五·一·一	三五·八·二十九	三五·五·十八	三五·一·一	三五·十二·五	三五·一·一	三五·十二·五	三五·一·一	三五·十二·五	三五·一·一	三五·十二·五	三五·十二·五

大定堡村	村長	于忠海	六〇	私塾	充村長	三五·一·一
頭台村	村長	張永祥	四四	師範畢業	充連長副官團附營長校長等職	三五·一·一
四方台村	村長	王作哲	五四	軍官團步科畢業	充排長連長副官團副區保長團長等	二五·十二·五
磚城子村	村長	何永彭	四八	師範畢業	充教員委員等	三五·十二·五
班吉塔村	村長	劉文秀	三二	師範畢業	充教師副村長	三五·三·十五

大事記

義縣三十一年度行政大事記

一月一日 林縣長兆召開義一月二日 派鄭魁武等四十 會議

縣街區牌長及市民開會 一月八日 地方流通券發行

張貼復員召集僑組織工作人 面試合格人員試用命令發表 接收情形

員佈告 計梁魁等 名 一月三日 義縣警察局長劉 擬具組織規程法

本府召開復員第一次村長會議 鐵城到縣就任

杜長官來縣視察國軍進駐及

一月四日 縣長晉省面述要

公

省派委員李桂庭來縣視察

慶祝大會

年度各鄉鎮預算

星期六舉行一次

一月九日 祇領警察大隊長 一月廿四日 奉令改編警察大隊 二月廿六日 縣長林兆奉令調 三月二十日 調查偽滿土地登

派令與鈐記

隊情形報省

省遺缺由李桂庭接充

錄

派史書選為主任秘書 一月廿五日 准五十二軍後防 二月二十八日 舉行小學教師講 三月二十六日 李縣長奉令為代

一月十日 主任秘書史書選 勤部代電代寬一千人以上醫 習會結業典禮 理鐵嶺市長及縣長新任縣長

撤差派李方舟為主任秘書 院院址決定偽縣立醫院址 三月二日 新縣長李貴庭本 張理民來縣

一月十四日 派梁魁等七十六 一月廿九日 規定縣政府值日 日到縣接印視事 三月二十七日 舉行張縣長接任

名為本府職員

值宿規則

改修日人神社及忠靈廟

典禮

一月十五日 舉辦新生活運動 二月六日 規定民國三十四 三月五日 召開軍民合作籌 三月三十日 召開敵偽物資接

座談會

年九月三日戰爭結束勝利紀

備會

管委員會

一月十七日 縣黨部舉辦喚起 念日 三月八日 省政府夏科長蒞 四月四日 兒童節舉行遊藝

民衆接受民權大會 二月七日 改正交通實行右 縣發給警察大隊官員長警一 大會

一月十九日 由黨團政及公正 側通行 月份薪餉並轉達主席意旨 四月十二日 擬具軍民合作指

士紳組織敵偽物資接管委員 二月八日 警察大隊副大隊 三月九日 駐防國軍舉行入 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會

長于侃到縣事視

城典禮

四月二四日 召開敵偽物資拍

一月二十日 擬具縣政組織規 二月九日 奉令頒發每星期 三月十五日 召集各街村委會 賣會議

程報省

日上午九時發放警報辦法

議

四月二十九日 奉令組織防護團

一月廿一日 舉辦青年節紀念 二月廿五日 編製民國三十五 三月十六日 縣政會議規定每 五月一日 新任義縣警察局

義 縣 政 治

義 政 治

(號刊創)

長呂毓修到縣視事

義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

十月三日 製定臨時糧食管

馬特派員來縣視查縣政

查委會員組織告成

八月六日 虎列拉預防注射

理暫行辦法

念日與新生活保進大會

六月二十日 召開黨政彙報籌

教育館成立

十月十二日 張縣長理民奉令

擬定街村組織及街村復員工

備會議

八月九日 推行節約運動

調省遺缺由劉縣長廣惠接充

作督導團規則

七月四日 開七七抗戰死難

八月十五日 舉行八一五勝利

十月十四日 呂局長離任李局

民槍登記開懇談會研究給照

軍民追悼會之籌備會

慶祝大會

長到差

辦法

民政廳何秘書來縣視察

八月六日 教員假期講習會

十月十五日 舉行縣印接收式

五月十日 省府尙督學主任

七月八日 組織夏令衛生運

八月二日 蘇聯軍運登記期

整理收支憑証及辦理張劉兩

蒞縣視查

勸委員會

限展期公告

縣長交接清冊

五月十六日 奉令房捐及筵席

七月九日 奉令刊發人民團

九月三日 九三勝利紀念日

十月十七日 劉縣長到任視察

娛樂捐劃歸為地方徵收所徵

體圖記

盛大舉行慶祝式儀

縣內所屬城關及各學校

收

七月十二日 職教員登記甄

九月十七日 招考臨時僱員

十月十九日 通令街村辦理增

五月二七日 編造三十五年度

審

九月十八日 九一八國耻紀念

配兵員事務

概算

七月二四日 戒煙院戒煙所開

日

第三次縣政會議

五月三十日 奉令規定刊發街

始收煙民戒煙

九月十九日 招考街村地域職

十月二日 社政人員王興維

村區電印信辦法

七月三十日 成立義縣臨時參

員二十八名

劉文宣赴省訓練

六月三日 禁烟紀念大會擴

議會

十月一日 奉令由十月份起

十月二三日 招考職員三〇名

大宣傳

七月三十一日 奉令改組縣內機

關職員增俸

十月二五日 第四次縣政會議

十月三十日 本縣臨時參議會 十二月四日 制定義縣接見民 場舉行籃球聯賽下午一時在

在本海中正堂舉行會議 衆規則 中正堂舉行同樂大會公演話

十月三十一日 主席六秩華誕慶 十二月七日 招考臨時雇員十 劇

祝大會假城內大佛寺擴大舉 名 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起各單

行 十二月十日 縣長出巡視察一 位首長率領全體職員大掃除

十一月二日 街村身改選 街五村共七日歸縣 下午一時在中正堂演戲慰問

十一月六日 增設地政科 三月十一日 分別選派職員赴 軍警及傷兵

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縣政例會 各村督導印賦

保安崔副大隊長久政到差 三月十七日 兵役講習會台街

三月十二日 義縣行政會議開 村警保主任出席

幕 三月十八日 北軍於是日十八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屆防空紀念 日上午三時三〇分進攻清河

日於早八時假文昌宮學校體 門五時被我保安隊擊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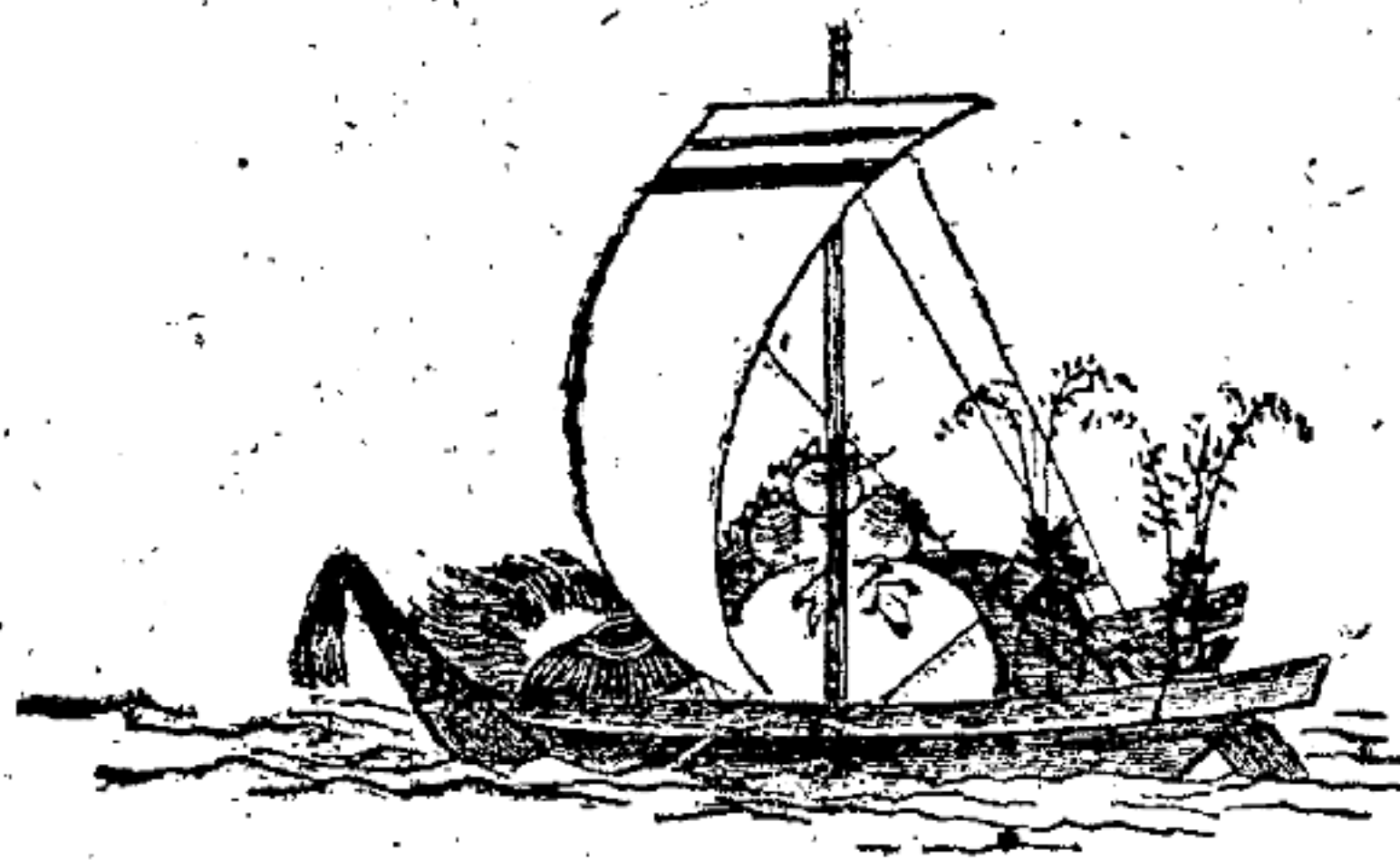
育場舉行儀式各機關熱烈參 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縣政會議

加 頒佈戒嚴令

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縣政例會 三月二十八日 義縣光復週年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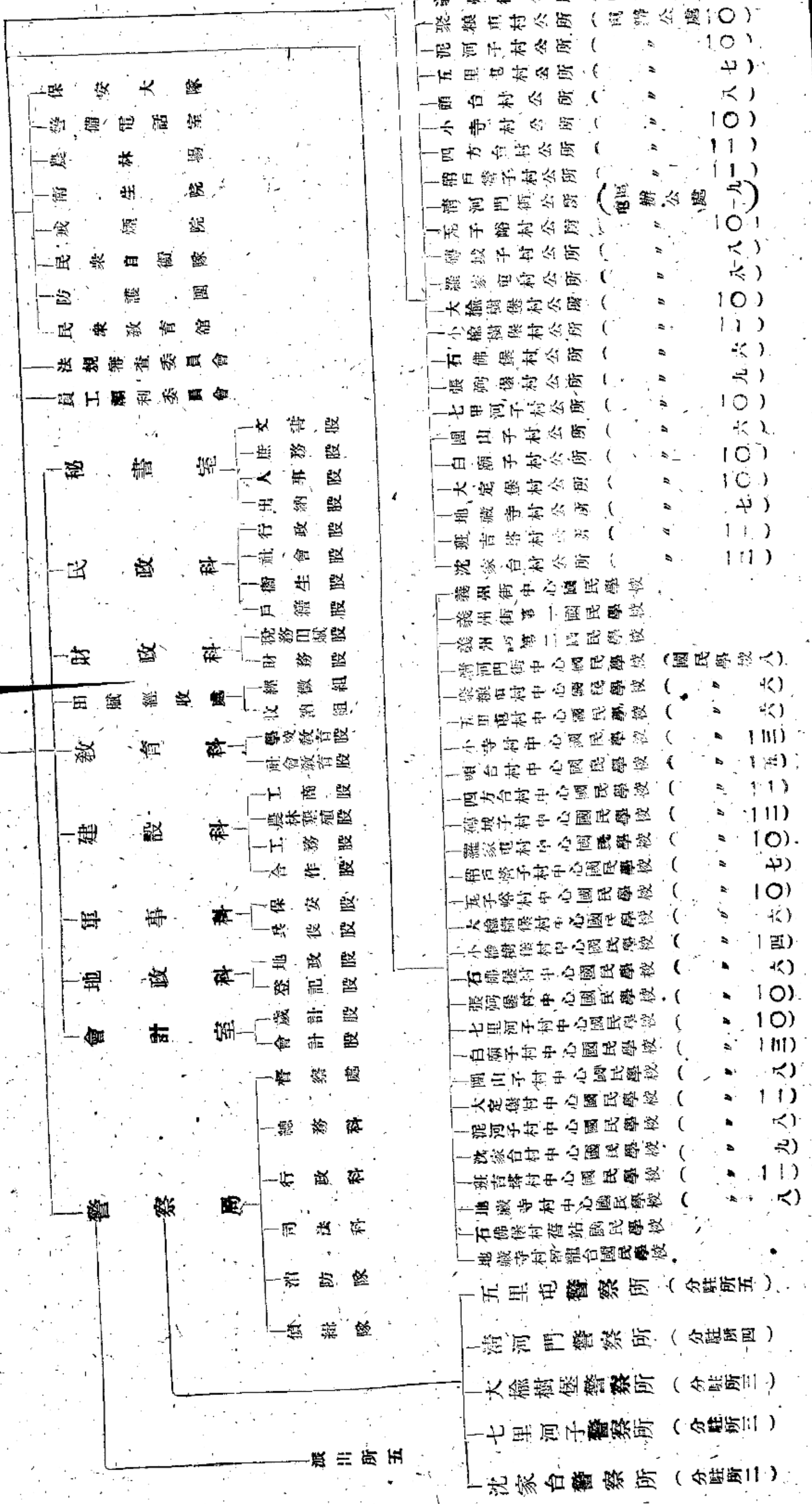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二日 在縣政府禮堂舉 念日上午九時在大佛寺舉行

行各界聯合紀念週 慶祝儀式十一時在府內籃球



義縣政府及行政機關組織系統一覽表

縣長



派出所五

義縣政治公報發刊辦法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曰義縣政治(以下簡稱本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以宣達國家政令及本縣政治狀況並研究行政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報登載本縣命令與公文有同等效力例行公文必要時不另行文所屬各機關均應妥為保存列入交代

第四條 本公報編輯內容如左

一、插圖、照片、拓印、繪畫、等圖均屬之

二、論著、有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之著作均屬之

三、研究 有關縣政研究性質者均屬之

四、行政報告 有關視察村政學校及其他視察之報告均屬之

告均屬之

五、法規 有關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本縣法規均屬之

六、政令 凡本府之呈咨代電公函佈告訓令指令批示等均屬之

七、紀錄 凡有關行政或會議有紀錄者均屬之

八、行政日記 有關縣行政值得記載之事項均屬之

九、人事動態 有關縣以下各級人事動態均屬之

十、統計 有關調查之統計事項均屬之

第五條 本公報之稿件搜集由本縣政府各科室指定人員擔任

搜集彙送秘書室編輯各科目之稿件登報長機加蓋於原登載稿上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本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均應訂閱本公報

第七條 本公報除交換或贈閱外得收回工本費

第八條 本公報由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始按月發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義縣政治(公報)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義縣縣政府秘書室

出版者 義縣縣政府

印刷者 義縣青年印刷所

(本刊收工本費五拾圓)

60

18

69